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原告 吳勝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憲生活館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勞補字第3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5,9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以111 年度勞補字第30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1

01 年度勞訴字第3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15號判
02 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
03 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
04 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
05 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6 5 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12 計算書：（新台幣）
1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2,382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 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63,573元	同上。

一、第一審裁判費為42,382元。

(一)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 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176,000元。

1.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。

2.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自本件起訴時迄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，已逾10年，故以10年薪資所得核計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。（計算式：月薪34,800元×12×10=4,176,000 元）

(二)第一審訴之聲明第2 項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4,8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息。」訴之聲明第3 項「被告應自110年9月16日任職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088元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

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此2 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 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

二、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為63,573元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5,955元（計算式：42,382+63,573=105,955）